

#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建发〔2022〕89号

##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建筑节能 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2〕61号）规定，依据全省 2021 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下达你地 2022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万元，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”科目，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鄂财建发〔2022〕61号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奖补资金，支持建筑节能能力建设、绿色建筑推广、公共建筑节能等

方面。

二、与同级住建部门密切协作，加强资金管理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三、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 
2.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## 2022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表

市、县		资金分配额度（万元）	备注
合计		2,000	
一	武汉市	866	
1	市本级	641	
2	江夏区	89	
3	新洲区	68	
4	蔡甸区	36	
5	黄陂区	32	
二	黄石市	92	
1	市本级	64	
2	大冶市	28	
三	十堰市	69	
1	市本级	69	
四	宜昌市	129	
1	市本级	77	
2	夷陵区	30	
3	宜都市	22	
五	襄阳市	114	
1	市本级	114	
六	鄂州市	91	
1	市本级	91	
七	荆门市	103	
1	市本级	66	
2	钟祥市	37	
八	孝感市	70	
1	市本级	28	
2	孝南区	42	
九	荆州市	122	

## 2022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表

市、县		资金分配额度（万元）	备注
1	市本级	80	
2	公安县	21	
3	监利县	21	
十	黄冈市	88	
1	市本级	39	
2	麻城市	28	
3	浠水县	21	
十一	咸宁市	35	
1	市本级	35	
十二	随州市	36	
1	市本级	36	
十三	恩施州	89	
1	州本级	36	
2	恩施市	53	
十四	仙桃市	38	
十五	潜江市	28	
十六	天门市	30	

##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			
省主管部门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
县级财政部门	各县（市、区） 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各县（市、区）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总体目标	2022年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，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能力，推动绿色建筑加快发展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新增节能能力	95.2万吨标准煤
			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	2600万平方米
			绿色建筑面积	3340万平方米
			执行节能标准建筑面积	4475万平方米
		成本指标	一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	80~100元/平米
			二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	150~220元/平米
			三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	500~800元/平米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绿色建筑示范	绿色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节能建筑用户满意度	≥90%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

---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印发

---